

证券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编号：2022-031

债券简称：19 木森 G1

债券代码：11108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木森 G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2019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19木森G1”（债券代码：11108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300基点，即“19木森G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0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6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木森G1”。截至2022年4月27日，“19木森G1”的收盘价为100元/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9、本次回售申报不能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1张及其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6月6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9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票面利率30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2年（2022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为4.00%并固定不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0%，每10张“19木森G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70.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燕松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0760-89828888转9999

邮政编码：52841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冠斌、陈诚、徐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